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鹤壁技师学院校园安保综合服务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鹤财磋商采购 2026-29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鹤壁技师学院

乙方：鹤壁市明志拓展训练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鹤壁技师学院法律顾问

签订时间：2026年8月29日



（鹤壁技师学院）（校园安保综合服务提升项目）委托（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鹤财磋商采购-2026-29）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澄清等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采购内容

配置秩序安全员19名（包含项目主管1名、副主管1名、秩序安全员17名），按学校要求合理分配具体岗位，负责校园（包括但不限于校门口）及学生宿舍楼内的安全与秩序维护、学生综合素养提升。

二：合同要求（应为乙方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及投标承诺）

（一）人员要求：配置秩序安全员19名（女性不少于4人），其中项目主管1名、副主管1名、秩序安全员17名，年龄在18-45岁之间，退伍军人比例不低于60/100。

（二）秩序安全员服务范围及要求

秩序安全员首先是公司派驻学校的员工，一切工作要听从学校的领导，接受学保处的直接领导、监督考核。

（三）秩序安全员条件



- (1) 政治合格、无犯罪记录
- (2) 责任心强、能很好地处理应对学生管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3) 所有岗位需要24小时不缺岗
- (4) 绝对服从学校管理
- (5) 专业技能：

沟通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与学生、家长和其他教职工有效沟通。

身体素质：身体健康，能承担岗位工作。

服务意识：热爱工作，关心学生，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团队意识。

组织能力：有一定的组织能力，能够按照学校规定对寄宿生进行管理。

（四）秩序安全员工作内容

4.1 安全防控

全方位做好用水、用电、消防、人员出入、高空抛物、欺凌、卫生防疫、个人财产、公共财产、网络诈骗、舆情监测与信息安全等防控。做好安全宣传、定期巡检巡查、应急处理、应急演练和信息报告等安全防控工作。

4.2 强化日常

- 1) 检查、规范学生在校园的行为，对学生开展良好习惯的培养。
- 2) 协助学校做好升旗集会、大型活动学生的列队集合和维持秩序工作。
- 3) 协助学校做好学生严重违纪事件资料收集和违纪事实的取证工作，为学校教育、处理违纪学生提供实事求是的依据。
- 4) 特殊突击检查工作任务。
- 5) 对突发事件按学校应急预案规程处理，防止事态恶化，协助保护现场。

4.3 劳动习惯培养

经学校同意可以在全校实施学生劳动实践周

- 1) 负责做好学校分配的卫生区域保洁工作。
- 2) 负责培养学生的劳动意识。
- 3) 负责校园日常巡查工作。
- 4) 负责学校日常礼仪接待工作。

4.4 宿舍管理



- 1) 负责学生宿舍的日常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
- 2) 学生宿舍公共区域垃圾清理和卫生保洁。
- 3) 做好学生作息考勤管理，维护好晚休和午休的秩序。如做好查房查铺工作；提醒学生保管好贵重物品；提醒学生遵守消防安全规定等。
- 4) 如遇学生求助，要热情帮助并按程序、规定处理。
- 5) 发现有患病学生，要及时送校医室或医院，并以最恰当的方式安排处理。
- 6) 督促、引导学生自觉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做好日常考评。
- 7) 防止学生在宿舍的违纪违规行为，预防学生打架斗殴、破坏公物等恶性事件的发生。
- 8) 禁止学生在宿舍有不安全的、有危险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9) 落实防盗、防火安全事故的安全防范工作。
- 10) 按照学校制定的学生宿舍内务方案，考评和指导宿舍内务，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对做得好的表扬，对做得差的进行整改。
- 11) 做好宿舍内的财产、水电和消防设施的实物使用管理、登记、检查和报修，协助学保处做好学生的住宿安排、宿位调整和毕业生离校前的财产清理及公物损坏赔偿工作；提醒学生节约用水、电、爱护公物，纠正学生违规用电和浪费水的行为。
- 12) 做好宿舍区的公共照明管理。
- 13) 做好宿舍楼全天候的值班，做好晚归和晚出学生登记工作，制止异性学生进入。
- 14) 协助校方做好宿舍住宿计划编排工作。
- 15) 管理好宿舍楼内公共设施、设备和财物，管理宿舍楼消防设施、消防通道。
- 16) 管理好宿舍区的监控设施和宿舍内的公物。
- 17) 掌握学生的生活和思想状况。发现特殊情况或违纪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书面报告。

18) 安全防范工作, 谨防宿舍区恶性事件和重大恶性事故发生, 出现自然灾害和刑事、治安案件等突发事件要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学校领导和报警, 维护好现场和及时疏散学生。

4.5 国旗护卫队

- 1) 协助学校做好国旗班的选拔、培养和使用工作。
- 2) 协助学校做好升国旗工作。

4.6 早操课间操

- 1) 做好早操、课间操工作。
- 2) 早操、课间操要做到学生喜欢、形式时尚新颖、亮点纷呈。

4.7 学生自我管理机制打造

搭建以学生为中心的学生自我管理框架和体系, 科学设置宿舍长、层长、楼长等管理层级, 明确职责任务, 做好培训, 梳理优化工作流程(制度), 常态化做好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秩序管理、文化建设等方面工作, 通过学生自我管理, 提升学生的自我责任感, 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团队协作能力。

(五) 其他说明

(1) 秩序安全员的住宿、办公场所及相应的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对讲机等)由校方免费提供。

(2) 秩序安全员的培训和管理、聘用以及工资、奖金福利、五险一金由中标单位负责。

(3) 秩序安全员配置: 男女秩序安全员比例与管理学生男女数量和岗位相匹配。

(4) 女学生宿舍由女秩序安全员管理, 男学生宿舍由男秩序安全员管理。学生正常在校期间秩序安全员在校, 星期天由值班秩序安全员在校, 寒暑假期间除值班秩序安全员在校外其他秩序安全员正常放假。

(六) 秩序安全员(门岗)服务范围及要求

1. 基本职责

执行秩序安全员(门岗)管理制度: 秩序安全员(门岗)人员需要严格遵守并执行学校的秩序安全员(门岗)管理制度, 确保学校的安全和秩序。

坚守岗位：秩序安全员（门岗）人员需要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确保学校大门24小时有人值守。

2. 人员与车辆管理

检查证件与登记：对进出学校的人员，秩序安全员（门岗）人员需要检查其证件，并进行登记。对于外来人员，需要询问其来由，并征得有关人员同意后方可入校。

控制人员与车辆进出：秩序安全员（门岗）人员需要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车辆进入校园，特别是社会闲散人员和车辆。对于必须进入的车辆，需要问明事由或凭有关证件登记后放行，并告知其不得在校园内鸣笛和超速行驶。过夜车辆须到保卫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在校内停留。

管理学生出入：学生上课期间，秩序安全员（门岗）人员需要认真观察学校大门附近情况，防止学生擅自离校。如有学生因特殊情况需要外出，必须持有由相关教师签字的请假条，同时收好学生请假条，或有班主任陪同方可离校。

3. 物品管理

检查携带物品：秩序安全员（门岗）人员需要对携带物品出校的人员进行严格检查，特别是携带贵重物品或大件、大宗物品的人员。凡携公物出校必须出具相关部门填发的《出门证》方可放行。

防止物品丢失：秩序安全员（门岗）人员需要提高警惕，防止学校物品被盗或丢失。

4. 秩序维护与安全防范

维护校门区域秩序：秩序安全员（门岗）人员需要及时清理校门区域的摊点和停放车辆，制止在校门区域道路随意张贴、设置各类宣传品广告的行为。

疏导人员与车辆：秩序安全员（门岗）人员需要疏导进出学校的人员和车辆，确保校门区域畅通无阻。

安全防范：秩序安全员（门岗）人员需要加强安全防范意识，注意发现可疑人、事、物品和其他治安信息。对校内异常动态和不安全因素，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并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5. 其他职责

保持值班室卫生：秩序安全员（门岗）人员需要保持值班室的清洁卫生，执行门前卫生“三包”。

严格交接班制度：秩序安全员（门岗）人员需要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认真详细填写值班记录。

热情服务：秩序安全员（门岗）人员需要热情接待来访人员，耐心解答询问，为师生员工提供优质服务。

6. 完成其他任务：秩序安全员（门岗）人员需要积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三、商务要求

1. 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1）提供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相关人员的培训并进驻学校，服务期1年。

（2）提供服务地点：鹤壁技师学院。

2. 验收要求

（1）所有人员配置资格、数量、指标、要求不低于招标要求；

（2）中标人应对人员配置造册登记，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3）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人员配置的全部有关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

3. 服务质量要求

（1）学校有权对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给予评价、考核。

（2）学校根据对中标单位提供服务质量的评价、予以扣减相应的管理费。

4. 秩序安全员配备与驻校时间

周六周日、节假日值班秩序安全员24小时在校，学生放寒暑假期间除值班秩序安全员24小时在校外，其他秩序安全员正常轮岗。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加或者减少秩序安全员数量，同时增加或减少相应的管理服务费用。

四、考核要求

1. 考核目的



为确保成交供应商能够高效、专业地完成各项服务内容，特制定本考核方案，以评估其工作表现，促进服务质量的持续提升。

2. 考核周期

考核周期为每学期五次，具体考核时间由学校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商定。

3. 考核等次

（1）优秀

成交供应商能够严格按照合同规定，高效、准确地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工作，能够积极响应学校需求，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得到学校师生及家长的高度评价。拟派队伍整体素质高，具备良好的军事素质、教育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积极参与学校活动，有效维护校园安全秩序。

（2）合格

成交供应商能够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工作，能够解决秩序安全员在工作中遇到的一般问题，满足学校基本需求。拟派队伍整体素质一般，能够完成基本的校园安全保卫和教育任务，但在某些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3）不合格

成交供应商在人员的派遣、管理和培训工作中存在明显不足，导致学校需求无法得到满足。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响应不及时，队伍整体素质较差，存在违反校园规定、工作态度消极等问题，影响校园安全和教育秩序。

4. 考核方法

（1）日常巡查：学校相关部门定期对秩序安全员的工作进行巡查，记录工作表现。

（2）学生评价：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学生对秩序安全员工作的评价。

（3）工作汇报：秩序安全员需定期向学校汇报工作进展及成果。

5.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的，给予全额付款的待遇。

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将扣除当月30%服务费，以示警戒。

2次考核不合格或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将依法解除合同。

五、管理要求



- (1) 服务团队接受学校学保处的领导，听取其他职能部门的合理建议。
- (2) 每周要召开例会，进行政治学习、工作交流、总结经验、传达命令等。
- (3) 在校上班时间要求统一服装。
- (4) 集合学生训话、组织升旗仪式及军事教育课，必须站在正确的指挥位置，姿态端正、动作规范、精神振奋，口令要准确、清楚、洪亮。
- (5) 对违反纪律的学生要多做思想工作，不得对学生进行人身侵犯，体罚学生。

六、质量保证、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统筹安排，并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质保量地提供相应服务。
- (2) 服务期内供应商团队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安全、交通、防火和劳资纠纷等事件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
- (3) 如因供应商与团队人员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 (4) 采购方有权监督和考核服务团队，有权将不合格人员退回，供应商应及时更换服务人员，且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 (5)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须对团队人员进行2次以上集中培训，培训内容根据具体情况自行拟定。

七、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应在本协议签订后，按照采购方通知要求，在接到采购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配齐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团队人员。若供应商未能按时配齐符合采购方需求的人员，则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 (2) 在服务期间，团队人员因为调走、辞职或被供应商辞退等原因导致人员不足的，而供应商在24小时内未能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秩序安全员人员时或因人员离岗引起的劳资纠纷影响到学校的，采购方视情节轻重有权以罚款的形式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一定的罚金，直至扣完为止。



(3) 采购方对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一旦发现供应商违反合同条款，采购方视情节轻重，有权以罚款的形式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一定的罚金，直至扣除完毕或终止合同。

(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5) 协助学校做好学生军训。

三、商务要求

1. 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1) 提供服务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相关人员的培训并进驻甲方，服务期1年：2026年8月20日至2027年8月20日。

(2) 提供服务地点：鹤壁技师学院。

2. 验收要求

(1) 所有人员配置资格、数量、指标、要求不低于招标要求。

(2) 乙方对人员配置造册登记，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3) 乙方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人员配置的全部有关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甲方。

3.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如果中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 761380.00元。

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壹仟叁佰捌拾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全年平均分 10 个月付款（1、7月不支付），按月平均支付，每次经过学保处考核合格且财政资金到达后支付。如遇假期、学生实习、国家法定节假日等不可抗力影响学生不在校，服务期内正常付款。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期内每服务一个月期满后的下一个月中下旬。

验收地点：鹤壁技师学院校园、宿舍、门岗。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



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六条 分包

本项目不分包，由乙方独立完成。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对学生的管理效果师生反映很差时，甲方有权处罚，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

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4.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 向鹤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 向鹤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鹤壁技师学院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南海

乙方：鹤壁市明志拓展训练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街道黄山路与淮河路交叉口南100米淇滨中学公寓楼
北面1楼西1-3室

路与大学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鹤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金穗支行

银行账号：5006808900015

银行账号：16434401040007656

时间：2026年8月29日

